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辖区内省级
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

项 目 编 号 : 新密磋商采购-2025-87

甲 方 :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甲方：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称甲方）

乙方：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作为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辖区内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完成河南新密辖区内“河南省神仙洞省级森林公园”和“河南省新密省级森林公园”两个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预划登记单元审核、发布工作通告、内业调查、关联信息、外业调查、调查成果公示、数据库建设、检查核实、成果验收、整理入库、登记发证、成果汇交等内容。

二、主要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与处理。收集、整理“河南省神仙洞省级森林公园”和“河南省新密省级森林公园”两个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已有的相关资料，优先收集数字化成果、数据更新后的变更成果。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自然资源调查成果、不动产登记成果、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资料、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等。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换、坐标系转换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不同比例尺数据进行叠加处理。

2、编制工作底图。以最新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叠加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编制工作底图。鼓励使用现势性更强、分辨率更高的正射影像，应确保编制的工作底图在空间位置、属性内容以及其他要素等方面，与收集的资料一致。

3、预划登记单元。技术协作单位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依据相关成果范围界线，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4、预划登记单元审核。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主管部门对技术协作单位预划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成果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5、发布工作通告。自然资源部门在自然资源所在地发布自然资源统一登记(首次登记)通告。

6、内业调查。根据最新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等，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分析，调查获取划分的登记单元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形成初步的调查成果以及初步的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7、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初步调查成果上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生态保护红线信息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特殊保护信息、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以及矿业权信息等内容。

8、外业调查。包括：调查成果核实、单元界址调查、权属界址调查、其他情况调查、成果整理上图。技术协作单位在自然资源所在地，对内业调查成果进行实地核实；对存疑的单元界址、权属界址以及其他情况进行实地调查；需埋设界桩，还应埋设界桩并测量。根据外业调查成果，对形成的初步调查成果进行整理、修订，形成正式的投资成果。

9、调查成果公示。内外业调查及信息关联完成后，在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门户网站进行成果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核实后出具书面核实意见，并告知提出异议当事人。异议成立的，应当予以纠正或者重新调查。

10、数据库建设。按照国家规定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标准，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单位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11、检查核实。检查核实工作贯穿确权调查的全过程，适时予以安排，检查核实意见作为确权登记项目验收的基础材料。

12、成果验收。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验收。

13、整理入库。技术协作单位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成后，将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等调查成果录入本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管理系统。

14、登记发证。登记机构应用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系统完成审核登簿等工作。

15、成果汇交。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成后，要将全部成果统一汇交到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三、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4、《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 5、《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 6、《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 7、《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 8、《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 9、《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 10、《河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方案》；
- 11、《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 12、《河南省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 13、《郑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 14、《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调查成果省级检查核实办法(试行)》；
- 15、本项目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程、规范及标准等。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五、提交成果内容及要求

1. 提交成果内容

1.1、文字成果：技术方案、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等。

1.2、数据库成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

1.3、表格成果：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表、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终表、调查成果核实表、自然资源确权调查成果审核表。

1.4、图件成果：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图(遥感影像)。

1.5、其他文档资料：“河南省神仙洞省级森林公园”和“河南省新密省级森林公园”两个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中形成的其他有关文档资料。

2. 提交成果要求

2.1、数据库成果。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库。

2.2、数据成果。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样点汇总表。

2.3、其他成果。实地照片、检测报告、附件材料。

六、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 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 (4)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

2. 义务

- (1) 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
- (3) 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 (3)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 义务

- (1)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包括技术方案编制、级别划分、报告撰写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3) 按照工作方案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成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4)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七、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八、项目费用

1. 项目费用

本次项目技术服务费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 ¥1782000.00（含税金额）。

2. 支付方式

项目成果通过上级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 ¥1069200.00；全部成果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豫自然资办发〔2024〕22号）有关文件要求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 ¥712800.00。

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账号：41001519010050001774

3. 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

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十一、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对其它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 2、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分，经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3、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协议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10日